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校勘記

（德）陶安

日本國立東京外國語大學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¹中發現重大遺漏，在此向讀者深致歉意，並補充訂正如下。

一、簡 021

第一類〈癸、瑣相移謀購案〉紅外線單簡圖版注 04 稱：

簡 002（原始編號 1003-1）粘上不相關殘片，覆蓋「柳士五轎沃詣男子治」九字的部分筆畫，殘片編號為 1003-2。

其實，殘片 1003-2 應與簡 021（1346）綴合，參看附圖 01、02。相關陳述應該修改者如下：

- 003 頁第 22 行天頭：
 - （誤）1346
 - （正）1346/1003-2
 - （圖像用附圖 01 替換。）
- 014 頁第 05 行天頭：
 - （誤）1346
 - （正）1346/1003-2
 - （圖像用附圖 01 替換。）
- 081 頁第 22 行天頭：
 - （誤）1346
 - （正）1346/1003-2
 - （圖像用附圖 02 替換。因掃描時殘片 1003-2 仍粘在簡 002（1003-1）上，無法為 91 頁第 25 行提供新的背面圖像。）
- 101 頁第 07 行天頭：
 - （誤）1346 正
 - （正）1346/1003-2 正
 - （圖像用附圖 02 替換。因掃描時殘片 1003-2 仍粘在簡 002（1003-1）上，無法為同頁第 09 行提供新的背面圖像。）
- 105 頁注 04：
 - （誤）簡 002（原始編號 1003-1）粘上不相關殘片，覆蓋「柳士五轎沃詣男子治」九字的部分筆畫，殘片編號為 1003-2。
 - （正）簡 002（原始編號 1003-1）粘上簡 021 的殘片（原始編號 1003-2），覆蓋「柳士五轎沃詣男子治」九字的部分筆畫。
- 321 頁第 19 行天頭：

¹ 陳松長、朱漢民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2013 年，上海辭書出版社，全文由筆者負責執筆）。


(誤) 1346

(正) 1346/1003-2

(圖像用附圖 02 替換。因掃描時殘片 1003-2 仍粘在簡 002 (1003-1) 上，無法為 320 頁第 05 行提供新的背面水平翻轉圖像。)

• 340 頁中部偏左上方:

(誤) 

(正) 

• 344 頁第一類卷冊結構表第 22 行:

(誤)	021	1346	反,位	001	殘 227/1347	
				002	1003-1	

(正)	021	1346/1003-2	反,位	001	殘 227/1347	
			位	002	1003-1	

• 345 頁第一類卷冊結構表第 18 行:

(誤)	021	1346	反,位	001	殘 227/1347	
				002	1003-1	

(正)	021	1346/1003-2	反,位	001	殘 227/1347	
			位	002	1003-1	

• 346 頁第一類卷冊結構表第 07 行:

(誤)	021	1346	反,位	001	殘 227/1347	
				002	1003-1	

(正)	021	1346/1003-2	反,位	001	殘 227/1347	
			位	002	1003-1	

• 347 頁第一類卷冊結構表第 03 行:

(誤)	021	1346
	022	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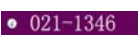
(正)	021	1346/1003-2
	022	1031

• 357 頁卷首附近:

(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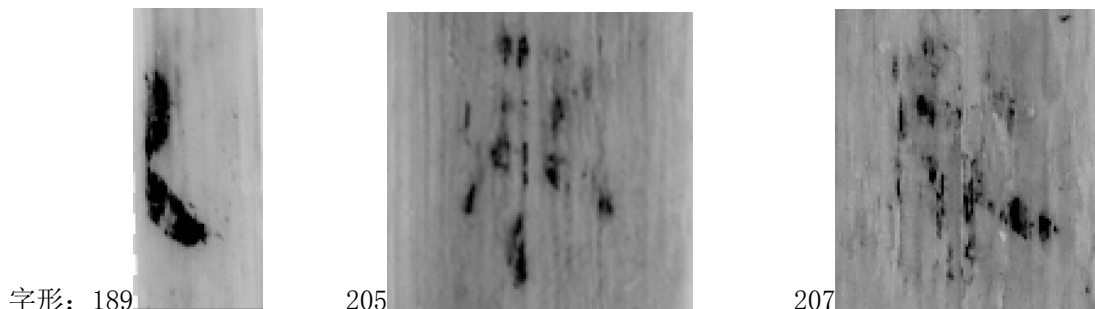
(正) 

• 357 頁卷首附近:

(誤) 

二簡 189 “泉”字

第二類〈田與市和奸案〉簡 189 第一字原缺釋，其實應據殘筆和文例釋為“泉”字。字形和文例可以比較如下：



文例：“【……重】泉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曰”（簡 189）

“重泉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曰”（簡 205）


第二類〈得之強與棄妻奸案〉簡 186 也稱“當陽隸臣得之气（乞）鞫曰”，身份稱謂“隸臣”冠以地名，與本案無異。相關陳述應該修改者如下：

• 054 頁第 03 行：

（誤）.....隸臣田負斧質气鞫曰故

（正）.....泉隸臣田負斧質气鞫曰故

• 205 頁第 03 行：

（誤）【……】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曰^[-]：故【……】

（正）【……重】泉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曰^[-]：故【……】

• 274 頁〈田與市和奸案〉文書層次表第 01 行：

（誤）【……】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曰：

（正）【……重】泉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曰：

• 307 頁〈田與市和奸案〉語譯第 01 行：

（誤）【……】隸臣田背著斧頭和椹墊，請求（重新）審理說：

（正）【……重】泉隸臣田背著斧頭和椹墊，請求（重新）審理說：

三、簡 243(2)

第四類〈縮等畏奕還走案〉簡 238，原標原始編號為 1067，其實彩色圖版簡 238 上端粘上另一塊殘片，簡 238 與上端殘片應分別編號為 1067-1 與 1067-2，並據揭取位置將殘片 1067-2 插入簡 243 之下。今將殘片 1067-2 補擬序號為 243(2)。圖版參看附圖 03、04、05，相關陳述應該修改者如下：

• 071 頁第 02 行天頭：

（誤）1067

（正）1067-1

• 071 頁第 07 行下加行，詳見第四節〈簡 243（3）〉。

• 073 頁第 04 行天頭：

（誤）1067

(正) 1067-1

• 074 頁第 02 行下加行，詳見第四節〈簡 243 (3)〉。

• 237 頁第 02 行天頭：

(誤) 1067

(正) 1067-1

• 237 頁第 07 行下加行，詳見第四節〈簡 243 (3)〉。

• 237 頁第 11 行下加行，詳見第四節〈簡 243 (3)〉。

• 237 頁第 17 行天頭：

(誤) 1067

(正) 1067-1

• 239 頁第 05 行天頭：

(誤) 1067 正

(正) 1067-1 正

• 239 頁第 07 行天頭：

(誤) 1067 背

(正) 1067-1 背

• 241 頁第 03 行下加行，詳見第四節〈簡 243 (3)〉。

• 280-281 頁〈縮等畏奕還走案〉文書層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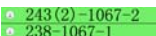

參看附錄一。

• 313-314 頁〈縮等畏奕還走案〉語譯：

參看附錄二。

• 340 頁中部偏左下方：

(誤)  238-1067

(正)  243(2)-1067-2
 238-1067-1

• 356 頁第四類卷冊結構表：

參看附錄三。

四、簡 243(3)

第四類〈縮等畏奕還走案〉彩色單簡圖版注 05 稱：

簡 239 (原始編號 0493-1) 粘上不相關殘片 (簡 0493-2)，

其實殘片 0493-2 應歸〈縮等畏奕還走案〉，插入簡 244 之前。今補擬序號為 243(3)。圖版參看附圖 06、07，相關陳述應該修改者如下：

• 071 頁第 07 行下加如下兩行：

1067-2 附圖 03 243(2)

0493-2 附圖 06 243(3)

• 074 頁第 02 行下加如下四行：

1067-2 附圖 03 243(2)

□□□□易□……□……□

0493-2 附圖 06 243(3)

□臣信(?)請取□

• 237 頁第 07 行下加如下兩行：

1067-2 附圖 04 243(2)

0493-2 附圖 07 243(3)

• 237 頁第 11 行下加如下兩行：

0493-2 缺圖 243(3)

1067-2 附圖 05 243(2)

• 241 頁第 03 行下加如下六行：

1067-2 正 附圖 04 243(2)

【……】□□□□陽□……□……□【……】

1067-2 背 附圖 05 243(2)

0493-2 正 附圖 07 243(3)

【……】□臣信(?)請取□【……】

0493-2 背 缺圖^{〔十(二)〕} 243(3)

• 242 頁注 05：

(誤) 簡 239 (原始編號 0493-1) 粘上不相關殘片 (簡 0493-2)，被覆蓋的字無法辨認。

(正) 簡 239 (原始編號 0493-1) 粘上簡 243(3) (原始編號 0493-2)，被覆蓋的字無法辨認。

• 242 頁注 10 下加新注 10 (2)：

(十(二)) 掃描時簡 243 (3) (原始編號 0493-2) 仍粘在簡 239 (原始編號 0493-1) 上，因此背面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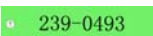
• 280-281 頁〈縮等畏奕還走案〉文書層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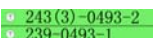
參看附錄一。

• 313-314 頁〈縮等畏奕還走案〉語譯：

參看附錄二。

• 338 頁中部偏右下方：

(誤) 

(正) 

• 356 頁第四類卷冊結構表：

參看附錄三。

五、簡 244(2)

第四類〈縮等畏奕還走案〉彩色單簡圖版注 01 稱：

簡 242 (原始編號 0472-2) 原被壓在簡 0472-1 (律令簡) 之下，在紅外掃描時才剝離。

其實，簡 0472-1 應歸〈縮等畏奕還走案〉，插在簡 244 與 245 之間。今補擬序號為 244(2)。圖版參看附圖 08、09、10，相關陳述應該修改者如下：

• 071 頁第 08 行下加如下一行：

0472-1 附圖 08 244(2)

• 074 頁第 04 行下加如下兩行：

0472-1 附圖 08 244(2)

為隸臣其餘皆奪爵以為士五其故上造以上有令戍四歲公士六歲公卒以下八歲□

• 074 頁注 01：

(誤) 簡 242 (原始編號 0472-2) 原被壓在簡 0472-1 (律令簡) 之下,

(正) 簡 242 (原始編號 0472-2) 原被壓在簡 244(2) (原始編號 0472-1) 之下,

• 237 頁第 08 行下加如下行:

0472-1 附圖 09 244(2)

• 237 頁第 10 行下加如下行:

0472-1 附圖 10 244(2)

• 241 頁第 07 行下加如下三行:

0472-1 正 附圖 09 244(2)

為隸臣。其餘皆奪爵以為士五 (伍); 其故上造以上, 有 (又) 令戍四歲, 公士六歲, 公卒以下八歲。□

0472-1 背 附圖 10 244(2)

• 280-281 頁〈縮等畏奕還走案〉文書層次表:

參看附錄一。

• 313-314 頁〈縮等畏奕還走案〉語譯:

參看附錄二。

• 336 頁第 06 行下加如下兩行:

0472-1 附圖 11 244(2)

0472-2 附圖 12 242

• 338 頁右下方:

(誤) 242-0472

(正) 242-0472-2
244(2)-0472-1

• 356 頁第四類卷冊結構表:

參看附錄三。

六、〈縮等畏奕還走案〉的文書類別

簡 244 與 244(2) 的簡文涉及量刑, 與狹義奏讞文書的體例已不甚合, 原以為相關陳述屬特例, 與第一類〈猩、敞知盜分贓案〉、〈芮盜賣公列地案〉等情況相似。但從簡 243(3) 所見“請”字判斷, 無法將本案理解為狹義的奏讞文書。我們懷疑其係由附件和上言文書構成的複合文書, 也不能排除其為詔令與案例的複合文書的可能性, 與仍在整理中的南陽尉史禹「入粟除埽(守)」案相似。總之, 本案的文書格式應係由附件部分與主體部分組合的複合文書, 因此文書層次表和語譯應修改如附錄一、二。

另外, 從第二類《同、顯盜殺人案》、《魏盜殺安、宜等案》等文例來看, 《為獄等狀四種》所收複合文書多刪除“某年某月某日, 某敢言之”等文書主體部分開頭的固定文書格式, 本案疑也如此。若非然, 簡 237 (“廿(二十)六年九月己卯朔”) 或應移到簡 243 與 243(3) 之間。

附錄一

第四類〈綰等畏奕還走案〉文書層次表²

文書/程序層次		釋文	
附件部分	揭發 (?)	廿 (二十) 六年九月己卯 朔 【……】 ²³⁷	
	?		
	偵查	供述 (繆等?)	<p>【繆等曰:】</p> <p>“【……】 □不敢獨前, 畏奕, 與偕環 (還) 走十二步。反寇來追者少, 皆止, 陳 (?), 共 (?) 射 (?) 【□□□】²³⁸ 【……。】 ”</p>
		?	
		供述 (得等?)	<p>【得等曰:】</p> <p>“【……】 走可卅 (四十) 六 步 □□□□□□□…… 【……。】 ”</p>
		?	
		詰問 (?)	<p>【詰繆等:】</p> <p>“【……】²³⁹ 積、粘。積、粘等伍束符, 卒毋 (無) 死傷者。【……。何解?】 ”</p>
		供述 (繆等?)	<p>【繆等曰:】</p> <p>“【……不】²⁴⁰ 敢獨前, 誠畏奕而與偕環 (還) 走可十二步。反寇來追者少, 皆止, 陳 (?), 射反寇, 反寇敗入答中。臯 (罪)。”</p> <p>毋 (無) 解。</p>
	廷審	勘驗、查詢	<p>●診、丈、問:</p> <p>“得²⁴¹ 等環 (還) 走卅 (四十) 六步, 繆等十二步; 術廣十二步, 垣高丈。忌等死時, 得、綰等去之遠者百步。”</p> <p>它如辭 (辭)。</p>
		審理	<p>●鞫之:²⁴²</p> <p>“得、文、芻、慶、綰等與反寇戰, 不伍束符, 忌以射死, 卒喜等【□】短兵死。畏奕, 去環 (還) 走卅 (四十) 六步。逢包²⁴³ 【……】 □□□□陽□……□……□ 【……。】 ”</p> <p>【審。】²⁴³⁽²⁾³</p>
?			
主體部分	上言等開頭詞 (?)		
	主文	<p>【……】 □臣信 (?) 請取□ 【……,】²⁴³⁽³⁾ 皆致灋 (法) 焉。有 (又) 取卒畏奕最 (最) 先去、先者次 (?) 十二人, 完以爲城旦、鬼薪。有 (又) 取其次 (?) 十四人, 耐以²⁴⁴ 爲隸臣。其餘皆奪爵以爲士五 (伍); 其故上造以上, 有 (又) 令戍四歲, 公士六歲, 公卒以下八歲。□^{244 (2)} 【……。】</p>	
	附記	<p>【……】 □□轂 (繫)。它縣論。【……】²⁴⁵⁴</p>	
	上言等結尾詞 (?)		

² 因爲殘缺等原因, 本案簡 237 至 241、簡 243 至 244 和 244(2)與 245 之間無法確知有無缺簡, 此外簡 238 與 239 和簡 243 (2) 與 243 (3) 又無法確定其前後順序, 請讀者留意。

³ 簡 243 (2) 或屬文書主體部分。

⁴ 簡 245 的相對位置未詳, 暫照《嶽麓書院藏秦簡 (叁)》置於案尾。

附錄二

第四類〈綰等畏戾還走案〉語譯

文書/程序層次		譯文	
附件部分	揭發(?)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九月己卯朔日【……】 ²³⁷	
	?		
	偵查	供述 (繆等?)	【繆等說:】 “【……】□不敢一個人前進,膽怯軟弱,跟著一起往回跑了十二步。叛亂賊寇來追趕的人少,(我們)都停下,列陣,一起射【□□□】 ²³⁸ 【……。】”
		?	
		供述 (得等?)	【得等說:】 “【……】跑了大約四十六步□□□□□□……【……。】”
		?	
		詰問(?)	【詰問繆等:】 “【……】 ²³⁹ 積和枯。積和枯等列隊受兵符管束,士兵沒有傷亡的。【……。你怎麼解釋?】”
		供述 (繆等?)	【繆等說:】 “【……不】 ²⁴⁰ 敢一個人前進,確實膽怯軟弱,跟著一起往回跑了大約十二步。叛亂賊寇來追趕的人少,(我們)都停下,列陣,射叛亂賊寇,賊寇敗走進入虎落中。(我們)認罪。” 沒有解釋。
	廷審	勘驗、查詢	●勘驗、丈量、查詢(結果如下): “得 ²⁴¹ 等往回跑了四十六步,繆等十二步;路寬十二步,牆高一丈。忌等死亡時,得、綰等離他們(相距最)遠的有一百步。” 其它如同被告人供述。
		審理	●審理(結果)如下: ²⁴² “得、文、芻、慶、綰等與叛亂賊寇作戰,未列隊受兵符管束,導致忌(被)射死,士兵喜等【□】(被)短兵器殺死。(他們)膽怯軟弱,逃掉往回跑了四十六步。遇上包圍 ²⁴³ 【……】□□□□易□……□……□【……。】” 【(以上)確鑿無疑。】 ²⁴³⁽³⁾
?			
主體部分	上言等開頭詞(?)		
	主文	【……】□臣信上請挑出□【……者,】 ²⁴³⁽³⁾ 皆以法處死。又挑出士兵中膽怯軟弱最先逃出者和繼而逃者十二個人,保全軀體貶為城旦或鬼薪。又挑出再後者十四人,處以耐刑並 ²⁴⁴ 貶為隸臣。其餘都剝奪爵位並貶為士伍;其(身份)原為上造以上的,又令守邊四歲,公士(守邊)六歲,公卒以下(守邊)八歲。□ ²⁴⁴⁽²⁾ 【……。】	
	附記	【……(得、文、芻、慶、綰等現)】□□在押。其他相關者由縣(負責)論處。【……】 ²⁴⁵	
	上言等結尾詞(?)		

附錄三

第四類卷冊結構表

注 備	第一層		繫連依據	第二層	
	序號	簡號		序號	簡號
	237	殘 161			
	238	1067-1			
	239	0493-1			
	240	1066			
	241	0405			
	242	0472-2			
若簡 237 至 241 之間存在缺簡，簡 243 至 244 之間的相應處也應有缺簡。	243	1041		237	殘 161
	243(2)	1067-2	位	238	1067-1
若簡 239 位於簡 238 之前，簡 243 (2) 與 243 (3) 也應對調。	243(3)	0493-2	位	239	0493-1
				240	1066
反印文：“奘”、“可”、“者皆止陳(?)射反曰”、“敗入答”、“臯毋”、“問”。	244	0406	反,位	241	0405
反印文：“環”、“冊”、“糝等十二步術廣十二步垣高”、“忌等”、“得綰”、“去之遠”、“百步它如”、“鞫”。	244(2)	0472-1	反,位	242	0472-2
	245	殘 193		243	1041

附圖

附圖一 簡 021 (1346/1003-2) 彩色圖版



附圖二 簡 021 (1346/1003-2) 紅外線正面圖版 (1003-2 缺背面圖版)



附圖三 簡 243(2)(1067-2) 彩色圖版



附圖四 簡 243(2)(1067-2) 紅外線正面圖版



附圖五 簡 243(2)(1067-2) 紅外線背面圖版



附圖六 簡 243(3)(0493-2) 彩色圖版



附圖七 簡 243(3)(0493-2) 紅外線正面圖版



附圖八 簡 244(2)(0472-1) 彩色圖版



附圖九 簡 244(2)(0472-1) 紅外線正面圖版

附圖十 簡 244(2)(0472-1)紅外線背面圖版



附圖十一 簡 244(2)(0472-1)紅外線背面水平翻轉圖版



附圖十二 簡 242(0472-2)紅外線正面圖版

